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原名稱：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五十三條刪除有關調查報告提出期間之規定，另於第七項之授權辦法中明定各級案件所應完成調查報告時限；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已刪除緊急情形之條件，擴大至包含所有須保護、安置對象。配合本法修正，經通盤檢討，並參酌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實務建議，爰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部分條文，共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報人員遇兒少有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情形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本法第五十六條擴大適用保護、安置對象之規定，為區分案件危急程度以利分級處理，修正第一級及第二級案件樣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刪除提出調查報告時限，並授權明定調查及其作業期程，爰於本辦法規定提出調查報告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使案件處理具彈性及即時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兒童及少年之就讀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其緊急安置及後續緊急安置情形或結果。（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調整至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 <u>第一項</u> 各款之行為。 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	第二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	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增列第二項，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形。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u>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情形者</u>，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u>其有被害情形者</u>，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鑒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廢除觸法兒童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以及刪除「虞犯少年」規定，將司法介入事由由原本七類減為三類，即「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三種情形，作為辨識曝險少年之行為徵兆，並針對曝險少年建置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因非所有兒少觸法或觸法之虞案件均由警察機關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評估後，<u>分級如下</u>： 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u>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u>。 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u>非屬前款案件者</u>。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u>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級</u>： 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 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者</u>。	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修正，為區分案件危急程度以利分級處理，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評估，將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列為第一級案件；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非屬第五條第一款案件者，列為第二級案件。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u>指派人員</u>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一、第一級：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緊急保護、安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處理，並依本法<u>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u>，提出調查報告： 一、第一級：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一、為確保所有案件均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處理，避免漏接個案，爰統一於第一項新增「指派人員」文字，以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兒虐案件之執行力。 二、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者，

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級： (一)第一類：對兒童及少年進行<u>訪視、調查、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u>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其提出之期限如下：</u> <u>一、第一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四日內。</u> <u>二、第二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三十日內。</u>	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級： (一)第一類：<u>指派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及安置之評估</u>。 (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u>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因本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一已增加檢警早期介入及即時強制進入機制，爰刪除第二項。 三、為明定第一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二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爰第二項新增調查報告提出期限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以書面<u>或其他方式</u>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u>並製作紀錄備查</u>。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一、因應通訊科技發展，通知管道與方式有多元選擇，為使案件處理具彈性及即時性，除通報地方法院、警察機關及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等仍以正式書面方式執行，通知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又實務上有因家庭暴力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兒少，爰緊急安置通知應是兒少實際就讀學校為宜，而非通知其學籍所在地，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進一步範定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爰新增第四項規

<u>第一項、前項及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u>		定。
第九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u>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u>	第九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通訊科技發展，通知管道與方式有多元選擇，為使案件處理具彈性及即時性，除通報地方法院、警察機關及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等仍以正式書面方式執行，通知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又實務上有因家庭暴力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兒少，爰緊急安置通知應是兒少實際就讀學校為宜，而非通知其學籍所在地，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